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143號

原告 許峯鐘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潘柏鈞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（許墩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唐淑民律師

蕭道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